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1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 9 名。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深圳市特发发展中心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签订《特力水贝珠宝大厦工程监理合同》的议案。

同意深圳市中天实业有限公司与深圳市特发发展中心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签订《特力水贝珠宝大厦工程监理合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504.1904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 2013-019 号《因公开招标导致关联交易的公告》。

深圳市特发发展中心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是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深圳市特发地产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6 名关联董事张瑞理、罗伯均、傅斌、张建民、俞磊、蒋红军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为同意的 3 票，反对的 0 票，弃权的 0 票。

本议案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5月20日

